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68號

上訴人 浩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煌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怡云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受命法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